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3),公告内容中"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委托价格"不符合网络投票规则,现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2	选举赵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3	选举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4	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4.5	选举史克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
4.6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
4.7	选举周长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7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5.1	选举廖莹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01
5.2	选举王艳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02

更正后: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2	选举赵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3	选举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4	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4.5	选举史克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
4.6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4.7	选举周长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5.1	选举廖莹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1
5.2	选举王艳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6)。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1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选举赵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 选举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 选举史克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 选举周长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1 选举廖莹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2 选举王艳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6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6月22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2日(9:00-11:0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4

2、投票简称:金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2	选举赵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3	选举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4	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4.5	选举史克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
4.6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4.7	选举周长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5.1	选举廖莹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1
5.2	选举王艳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选举非职工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例如:在选举非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渼楦、吕红英

联系电话:0512-57901098

联系传真:0512-57710393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6月23日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召开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赞成票 (股)
4、《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1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选举赵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 选举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 选举史克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 选举周长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1 选举廖莹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2 选举王艳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该表决票,非累积投票部分,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累积投票的部分与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票数相互独立,互不相关),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如填写票数不满,总票数中的未投票数按弃权处理,如填写票数超出总票数,则需重新填写。)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15年6月15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单位(或个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请查阅公司于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

(二)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第二十条第二款原为:"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携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第三十一条原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原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现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4、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原第二款变为第三款。

(三)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看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临02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中国证监会修订颁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了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和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和完善: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78号文》核准,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中国纸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购回。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271,315,4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1,035,44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90,28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271,315,443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七)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携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查阅公司于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1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朝阳、欧阳光、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登记表式样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登记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陈海青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37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经工商部门核准,其名称及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上述事项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7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16万平米,签约金额27.5亿元,销售回款20.5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2.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0.3亿元,销售回款15.4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3.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7.2亿元,销售回款5.1亿元。

2015年1-5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57.9万平米,同比上升4.9%;签约金额96.3亿元,同比上升21.9%,销售回款81.2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5年4月以来,公司新增1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嘉兴溥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基金下设的厦门首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玖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069,000,000元)竞得厦门市编号为2015XZ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位于翔安区翔安新城片区,翔安大道与翔安南路小插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192,606.79m²,地上建筑规模520,6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